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文件

澧沪村行董〔2021〕6号

关于续聘高级管理人员的通知

各部室：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到期，我行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根据会议决议，现决定：

继续聘任蒋卫兵同志为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继续聘任周忠尚同志为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

继续聘任张猛政同志为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

继续聘任张薇同志为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

助理；

以上人员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的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禁入的情况。

特此通知。



内部发送：董事长室，行长室，综合管理部，风险管理部，审计部，
营业部，市场部，小微团队。

抄报：上海农商银行湖南村镇银行管理部

联系人：杨明洁 联系电话：0736-2930059 （共印10份）

澧县沪农商村镇银行综合管理部

2021年8月30日印发
